

西盟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切块到县部分）分配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子类型	项目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计划/实际投入资金	资金来源（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）					计划实施期限（年月-年月）	预期绩效目标情况	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（简述）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		中央衔接资金	省级衔接资金	市级衔接资金	县级衔接资金	其他资金						
合计：10个项目					2376		2376									
一、产业发展					2135.4		2135.4									
1、	西盟县2024年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（种植）	种植业基地	马散村、莫美村、永帮村、永业村、西盟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2698.2亩，其中：马散村集体经济投资16.64万元，种植208亩；莫美村集体经济投资7.68万元，种植96亩；永帮村集体经济投资45.68万元，种植571亩；永业村集体经济投资107.28万元，种植1341亩；西盟村集体经济投资38.57万元，种植482.2亩，种植桉树为主。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，其中：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，公司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，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（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，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）；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；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，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（其中：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，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；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，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，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）。合作期20年，每6-7年采伐一次，可采伐3轮。	215.85		215.85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1184户3848人，其中脱贫人口572户2075人，三类监测对象51户133人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，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，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，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，收益分配：村集体经济占30%，收入810元/亩（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，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）；农户占30%，收入810元/亩；企业占30%，收入810元/亩；国有管理公司占10%，收入270元/亩（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）。可解决49个劳动力就近务工，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勐卡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		种植业基地	窝羊村、永广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532亩，其中：窝羊村集体经济投资38.08万元，种植476亩；永广村集体经济投资4.48万元，种植56亩，种植桉树为主。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，其中：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，公司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，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（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，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）；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；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，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（其中：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，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；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，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，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）。合作期20年，每6-7年采伐一次，可采伐3轮。	42.56		42.56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1147户4005人，其中脱贫人口561户2079人，三类监测对象66户157人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，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，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，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，收益分配：村集体经济占30%，收入810元/亩（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，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）；农户占30%，收入810元/亩；企业占30%，收入810元/亩；国有管理公司占10%，收入270元/亩（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）。可解决1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，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新厂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		种植业基地	英腊村、英候村、龙坎村、班弄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297亩，其中：英腊村集体经济投资23.2万元，种植290亩；英候村集体经济投资28.88万元，种植361亩；龙坎村集体经济投资107.04万元，种植1338亩；班弄村集体经济投资24.64万元，种植308亩，种植桉树为主。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，其中：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，公司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，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（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，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）；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；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，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（其中：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，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；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，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，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）。合作期20年，每6-7年采伐一次，可采伐3轮。	183.76		183.76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936户3122人，其中脱贫人口436户1569人，三类监测对象44户109人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，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，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，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，收益分配：村集体经济占30%，收入810元/亩（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，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）；农户占30%，收入810元/亩；企业占30%，收入810元/亩；国有管理公司占10%，收入270元/亩（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）。可解决3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，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翁嘎科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子类型	项目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计划/实际投入资金	资金来源(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)					计划实施期限(年月一日)	预期绩效目标情况	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(简述)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		中央衔接资金	省级衔接资金	市级衔接资金	县级衔接资金	其他资金						
		种植业基地	力所村、南亢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种植399亩,其中:力所村集体经济投资75.44万元,种植943亩;南亢村集体经济投资36.48万元,种植456亩,种植桉树为主。每亩种植投资1000元,其中:村集体经济投资800元,公司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(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(其中: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20年,每6-7年采伐一次,可采伐3轮。	111.92		111.92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2132户7199人,其中脱贫人口955户3369人,三类监测对象107户304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,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,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,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村集体经济占30%,收入810元/亩(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占30%,收入810元/亩;企业占30%,收入810元/亩;国有管理公司占10%,收入270元/亩(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可解决4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力所乡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		种植业基地	王莫村、班母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1152.8亩,其中:王莫村集体经济投资9.96万元,管护498亩;班母村集体经济投资13.096万元,管护654.8亩,以种植桉树为主。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资金400元,其中省级衔接资金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(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(其中: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20年,每6-7年采伐一次,可采伐3轮。	23.056		23.056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1257户4261人,其中脱贫人口627户2305人,三类监测对象44户130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,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,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,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村集体经济占30%,收入810元/亩(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占30%,收入810元/亩;企业占30%,收入810元/亩;国有管理公司占10%,收入270元/亩(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可解决3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勐梭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		种植业基地	马散村、永业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804亩,其中:马散村集体经济投资29.76万元,管护1488亩;永业村集体经济投资6.32万元,管护316亩,以种植桉树为主。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资金400元,其中省级衔接资金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(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(其中: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20年,每6-7年采伐一次,可采伐3轮。	36.08		36.08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1234户4007人,其中脱贫人口574户2032人,三类监测对象49户124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,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,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,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村集体经济占30%,收入810元/亩(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占30%,收入810元/亩;企业占30%,收入810元/亩;国有管理公司占10%,收入270元/亩(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可解决49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勐卡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2、	西盟县2024年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(管护)	种植业基地	窝笼村、班箐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881亩,其中:窝笼村集体经济投资8.62万元,管护431亩;班箐村集体经济投资9万元,管护450亩,以种植桉树为主。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资金400元,其中省级衔接资金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(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(其中: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20年,每6-7年采伐一次,可采伐3轮。	17.62		17.62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1767户4953人,其中脱贫人口510户1758人,三类监测对象44户118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,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,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,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村集体经济占30%,收入810元/亩(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占30%,收入810元/亩;企业占30%,收入810元/亩;国有管理公司占10%,收入270元/亩(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可解决22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中课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子类型	项目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计划/实际投入资金	资金来源(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)					计划实施期限(年月日)	预期绩效目标情况	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(简述)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		中央衔接资金	省级衔接资金	市级衔接资金	县级衔接资金	其他资金						
		种植业基地	窝羊村、代格拉村、永广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3000.2亩,其中:窝羊村集体经济投资13万元,管护650亩;代格拉村集体经济投资32.028万元,管护1601.4亩;永广村集体经济投资4.976万元,管护748.8亩,以种植桉树为主。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资金100元,其中省级衔接资金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(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(其中: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20年,每6-7年采伐一次,可采伐3轮。	60.004		60.004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1937户6894人,其中脱贫人口964户3696人,三类监测对象99户268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,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,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,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村集体经济占30%,收入810元/亩(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占30%,收入810元/亩;企业占30%,收入810元/亩;国有管理公司占10%,收入270元/亩(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可解决9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新厂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		种植业基地	班弄村、英腊村、龙坎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1136亩,其中:班弄村集体经济投资14万元,管护700亩;英腊村集体经济投资6.14万元,管护307亩;龙坎村集体经济投资2.58万元,管护129亩,以种植桉树为主。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资金100元,其中省级衔接资金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(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(其中: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20年,每6-7年采伐一次,可采伐3轮。	22.72		22.72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2300户8126人,其中脱贫人口773户2865人,三类监测对象51户142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,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,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,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村集体经济占30%,收入810元/亩(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占30%,收入810元/亩;企业占30%,收入810元/亩;国有管理公司占10%,收入270元/亩(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可解决3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翁嘎科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2、	西盟县2024年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(管护)	种植业基地	力所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776亩,力所村集体经济投资15.52万元,以种植桉树为主。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资金100元,其中省级衔接资金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(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(其中: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20年,每6-7年采伐一次,可采伐3轮。	15.52		15.52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1134户3746人,其中脱贫人口506户1807人,三类监测对象45户127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,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,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,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村集体经济占30%,收入810元/亩(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占30%,收入810元/亩;企业占30%,收入810元/亩;国有管理公司占10%,收入270元/亩(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可解决4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力所乡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		种植业基地	曼亨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速生丰产林管护9300亩,曼亨村集体经济投资66万元,以种植桉树为主。村集体经济投资每亩管护资金100元,其中省级衔接资金投资200元。建立“党组织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。村集体、合作社以资金及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30%进行分成(负责组织农户流转土地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到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、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(其中:企业以提供种苗、技术服务、市场营销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;国有管理公司以筹措资金、后期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20年,每6-7年采伐一次,可采伐3轮。	66		66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501户1635人,其中脱贫人口164户505人,三类监测对象13户28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每六至七年采伐一轮,每轮采伐扣除生产成本和林地租金后,预计每亩利润2700元,建立“333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村集体经济占30%,收入810元/亩(合作社和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、合作社正常运转和扩产发展);农户占30%,收入810元/亩;企业占30%,收入810元/亩;国有管理公司占10%,收入270元/亩(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可解决38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岳宋乡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子类型	项目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计划/实际投入资金	资金来源(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)					计划实施期限(年月一日)	预期绩效目标情况	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(简述)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		中央衔接资金	省级衔接资金	市级衔接资金	县级衔接资金	其他资金						
3、	西盟县2024年澳洲坚果基地建设项目(纯林种植)	种植业基地	代格拉村、永广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纯林种植面积641.7亩,其中:代格拉村集体经济投资75.19万元,种植884.6亩;永广村集体经济投资64.35万元,种植757.1亩。纯林种植每亩投资1110元,其中:村集体经济投资850元、业主投资260元。采取“村集体+合作社+企业+农户”的合作模式,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;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(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、流转土地、筹措资金,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扩大再生产等)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、现金、运销管理等投入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(其中:合作企业以种苗、现金、运销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的2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;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、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30年(种植开发期5年,收益期25年)。	139.54		139.54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1460户5272人,其中脱贫人口774户2982人,三类监测对象77户218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第五年初见成效,第八年进入丰产期,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,建立“432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农户经济收入占40%,每年亩均收益960元;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%,每年亩均收益720元(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扩大再生产等);企业经济收入占20%,每年亩均收益480元;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%,每年亩均收益240元(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项目实施可解决8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新厂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少数民族120万元
		种植业基地	岳宋村、曼亨村、班帅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纯林种植面积43亩,其中:岳宋村集体经济投资10.45万元,种植123亩;曼亨村集体经济投资5.95万元,种植70亩;班帅村集体经济投资21.25万元,种植250亩。纯林种植每亩投资1110元,其中:村集体经济投资850元、业主投资260元。采取“村集体+合作社+企业+农户”的合作模式,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;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(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、流转土地、筹措资金,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扩大再生产等)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、现金、运销管理等投入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(其中:合作企业以种苗、现金、运销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的2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;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、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30年(种植开发期5年,收益期25年)。	37.65		37.65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2495户5523人,其中脱贫人口762户2579人,三类监测对象61户158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第五年初见成效,第八年进入丰产期,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,建立“432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农户经济收入占40%,每年亩均收益960元;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%,每年亩均收益720元(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扩大再生产等);企业经济收入占20%,每年亩均收益480元;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%,每年亩均收益240元(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项目实施可解决18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岳宋乡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少数民族30万元
4、	西盟县2024年澳洲坚果基地建设项目(茶地套种)	种植业基地	勐梭村、他朗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澳洲坚果茶地套种面积627.6亩,其中:勐梭村集体经济投资4.49万元,种植85.2亩;班母村集体经济投资0.65万元,种植12.4亩;他朗村集体经济投资27.98万元,种植530亩。茶地套种每亩投资720元,其中:村集体经济投资528元、业主投资192元。采取“村集体+合作社+企业+农户”的合作模式,农户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,按照利润的40%进行分成;村集体以筹措各类资金投入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(村集体跟合作社主要是发动农户、流转土地、筹措资金,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扩大再生产等);国有管理公司和企业以种苗、现金、运销管理等投入,按照利润的30%进行分成(其中:合作企业以种苗、现金、运销管理投入,按照利润的2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;国有管理公司主要以筹措资金、管理运营作价入股,按照利润的10%进行分成,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合作期30年(种植开发期5年,收益期25年)。	33.12		33.12				2024年1月-2024年11月	项目覆盖1985户7137人,其中脱贫人口627户2805人,三类监测对象46户120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第五年初见成效,第八年进入丰产期,扣除当年投资成本预计每亩利润2400元,建立“4321”利益联结机制,收益分配:农户经济收入占40%,每年亩均收益960元;村集体经济收入占30%,每年亩均收益720元(所得资金用于合作社正常运转和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扩大再生产等);企业经济收入占20%,每年亩均收益480元;国资公司经济收入占10%,每年亩均收益240元(所得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和扩大再生产)。项目实施可解决15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勐梭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
5、	西盟县牛油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	种植业基地	班岳村、英腊村、英侯村	村集体经济投资牛油果种植500亩,每亩投资2000元,以村集体投资500万元,其中:班岳村集体经济投资259万元,种植1295亩;英腊村集体经济投资156.4万元,种植782亩;英侯村集体经济投资84.6万元,种植423亩,实施牛油果种植,灌溉系统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。采用“村集体经济组织+农户+平台公司”的方式,农户以林地经营权入股,与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西盟现代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种植牛油果,占每亩种植牛油果资产的40%;村集体经济以衔接资金投资,授权委托西盟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,占每亩种植牛油果资产的10%;西盟现代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融资、贷款等方式投资,占每亩种植牛油果资产的20%。	500		500				2024年5月-2024年11月	项目涉及208户909人,覆盖3个行政村1455户5184人,其中脱贫人口644户2203人,三类监测对象115户323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建立“442”利益联结机制,种植管护期三年,第四年初见成效,项目投产后扣除当年成本预计每年每亩利润2660元,收益分配为:村集体经济收入占40%,纯收入1064元/亩(村集体负责组织发动农户和日常生产管理,所得资金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救济救助和扩产发展);农户收入占40%,收入1064元/亩;西盟现代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收入占20%,收入532元/亩(所得资金用于扩大再生、后续经营管理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转)。可解决200个劳动力就近务工,年人均务工收入5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翁嘎科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	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子类型	项目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计划/实际投入资金	资金来源(可根据资金实际来源调整)					计划实施期限(年月日)	预期绩效目标情况	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(简述)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		中央衔接资金	省级衔接资金	市级衔接资金	县级衔接资金	其他资金						
6、	西盟县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(二期工程)	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	勐梭镇	新厂村集体以西盟县2024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投资0万元,与云南鑫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农特产品展销中心主体工程6058平方米,其中农特产品仓储转运中心300平方米。采取“村集体+合作社+企业”的方式,投资形成固定资产,项目建成后将明确产权给村集体,以村集体经济投资,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,实现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70		70			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项目覆盖423户1457人,其中脱贫人口177户621人,三类监测对象13户44人。通过项目实施,村集体经济通过投资,形成固定资产,按投资总额的7%预算,预计年收益4.9万元。可解决就业100人以上,预计每年人均增收5000元。农产品展销中心可带动群众300人发展蔬菜等产业发展,预计每年人均增收1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新厂镇人民政府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元
7、	西盟县勐梭镇洛村博航文旅融合民宿建设项目	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	秧洛村	里拉村集体经济投资300万元,提升建设博航民宿378平方米,配合设置住宿、餐饮、休闲、娱乐等为一体的特色民宿。采取“村集体+合作社+企业”的方式,投资形成固定资产,项目建成后明确产权给村集体,以村集体经济投资,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,实现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300		300				2024年4月-2024年12月	项目覆盖852户2882人,其中脱贫人口326户1222人,三类监测对象50户173人。项目建成后,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村集体经济所有,形成一批长期使用、持续增收的产业基础设施。项目由村集体入股,按照3-5%年固定资产投资收益分红,每年固定资产投资收入9-15万元,项目可直接带动就业约10人,户均可增收40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勐梭镇人民政府	县文化和旅游局	
8、	西盟县2024年澳洲坚果特色产业项目	加工业	班母村	莫窝村集体经济投资130万元,与云南中都公司合作新建一条日加工能力达100吨青皮果的生产线,澳洲坚果开口机10台,入味系统1套,烘干机4套。采取“村集体+合作社+企业”的方式,投资形成固定资产,项目建成后明确产权给村集体,以村集体经济投资,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,实现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130		130				2024年4月-2024年10月	项目覆盖472户1549人,其中脱贫人口221户772人,三类监测对象24户57人。项目建成后,项目设备属村集体经济所有,形成一批长期使用、持续增收的产业基础设施。项目由村集体入股,按照3-5%年固定资产投资收益分红,每年固定资产投资收入7.8-13万元,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。项目建成后,保障西盟县澳洲坚果种植,保证农户产销通畅,项目可直接带动劳动力就业约20人,带动坚果种植户2000户6560人,户均可增收32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勐卡镇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少数民族130万元
		加工业	班母村	班帅村集体经济投资130万元,与云南中都公司合作新建一条日加工能力达100吨青皮果的生产线,澳洲坚果开口机10台,入味系统1套,烘干机4套。采取“村集体+合作社+企业”的方式,投资形成固定资产,项目建成后明确产权给村集体,以村集体经济投资,主体工程部分按评估确权到村集体,实现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130		130				2024年4月-2024年10月	项目覆盖306户1121人,其中脱贫人口276户1053人,三类监测对象26户78人。项目建成后,项目设备属村集体经济所有,形成一批长期使用、持续增收的产业基础设施。项目由村集体入股,按照3-5%年固定资产投资收益分红,每年固定资产投资收入7.8-13万元,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。项目建成后,保障西盟县澳洲坚果种植,保证农户产销通畅,项目可直接带动劳动力就业约20人,带动坚果种植户2000户6560人,户均可增收3200元。	村集体经济	岳宋乡人民政府	县林业和草原局	少数民族130万元
二、就业项目					169.6		169.6									
9、	西盟县2024年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	交通费补助	西盟县	积极引导脱贫人口农民外出务工696人,对到省外务工的农户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1000元,实现应免尽免。	169.6		169.6				2024年2月-2024年12月	项目覆盖脱贫人口农户1696人,通过引导农户外出务工,实现转移收入,户均可增加收入8000元。	到户补助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三、乡村建设行动																
四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																
五、巩固三保障成果																
六、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																
七、项目管理费																
10、	西盟县2024年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勐卡镇	用于2024年度项目前期规划设计、评审评估、招标监理、检查验收、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	15		15			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通过安排项目管理费用,保障项目工作经费,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。	勐卡镇人民政府	县乡村振兴局	缺经费	
		项目管理费	中课镇	用于2024年度项目前期规划设计、评审评估、招标监理、检查验收、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	54.7		54.7			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通过安排项目管理费用,保障项目工作经费,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。	中课镇人民政府	县乡村振兴局		
		项目管理费	县乡村振兴局	用于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、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	1.3		1.3			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通过安排项目管理费用,保障项目工作经费,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。	县乡村振兴局	县乡村振兴局		
八、其他																

备注:用于县/乡/村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公开。